附件3

诚信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红河县纪委监委社会公开招聘公告》，清楚并理解本次报考条件、程序及要求，并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有关规定及《红河县纪委监委社会公开招聘公告》的各项要求，严格执行相关回避条款规定。

二、准确、慎重报考符合条件的岗位，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。

三、诚信报名，填写的报名信息、上传的申请材料完全属实，不虚报、不瞒报，不骗取考试资格，不干扰正常的报名秩序。

四、诚信考试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；考后不散布、不传播考试试题，不参与网上不负责任的议论。

五、在体检过程中不隐瞒既往病史，不顶替体检，不交换、不替换化验样本。

六、诚信履约，珍惜机会，不轻易放弃，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考环节，认真执行每一项招考要求。特别是进入面试环节后，不临时随意放弃面试、考察、体检、录取资格，影响其他考生权益。

七、在录用报到前，已完成个人学业或与其他任何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，并按要求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学位证、报到证等相关材料按时报到。

八、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愿意接受取消录用资格或解除劳动关系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